**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8号**

时间：2014-11-06 来源：

当事人：黄锦川，男，1982年6月出生，住广东省潮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黄锦川内幕交易“黑牛食品”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3年8月，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黑牛食品）与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长兴）接触，商讨通过发行股份整体购买广东长兴资产的方式进行重组。8月28日，双方就资产估值、业绩承诺、收购支付方式等主要合作条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8月30日至9月7日，黑牛食品与广东长兴继续就重组问题进行多次讨论。9月8日，双方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确定广东长兴标的估值、收购股权比例、股票支付比例、未来利润承诺等事项。

9月9日下午开市，黑牛食品发布临时停牌公告，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9月11日，黑牛食品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称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当事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黑牛食品”股票的情况

梁某时任广东长兴总经理，参与重组工作，不晚于2013年8月28日知悉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黄锦川与梁某是朋友关系，其在梁某办公室获知有关重组的内幕信息，并判断“黑牛食品”股价将会上涨。

2013年9月4日，黄锦川在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利用其控制的“蒋某林”、“黄某权”账户合计集中买入“黑牛食品”股票876,675股，成交金额7,482,775.02元。10月22日至10月30日，“蒋某林”、“黄某权”账户将所持“黑牛食品”股票全部卖出，共计亏损870,735.14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公告，相关电子邮件、通讯记录，相关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相关手机及电脑IP和MAC地址、硬件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黑牛食品的本次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3年8月28日至9月9日。黄锦川获悉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黑牛食品”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黄锦川处以2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14年10月30日